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财大党〔2024〕48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在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会议（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等会议时，将第一个议题确定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

第三条 建立实施“第一议题”制度，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各级党组织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的重要抓手，是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

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学习主题、内容、过程、质量和效果负责，切实保证“第一议题”制度落到实处。

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党委层面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和制定相关学习议题。党委宣传部根据学习议题，整理和拟定相关学习内容，具体落实“第一议题”学习有关工作。

第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结束后，党委宣传部根据需要做好相关学习情况的宣传报道。党委办公室根据“第一议题”学习时提出的贯彻落实要求，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具体举措。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既要体现全面性和系统性，又要结合学校当前工作重点，注重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等。

（三）其他需要传达学习贯彻的事项等。

第八条 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主要采取学习原文、交流研讨、专题辅导等形式开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局性的讲话或指示批示精神，由党委书记、校长进行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业务领域的讲话或

指示批示，可由分管校领导传达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班子成员根据“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可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交流发言，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改革举措。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把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及时跟进、及时学习，形成工作闭环机制，切实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避免“低级红”“高级黑”。要紧密结合学校“新财经战略”布局实施，做到学以致用、学有所成，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具体举措，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第一议题”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将把二级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作为校内巡察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级党组织。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